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要　目

-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 关于促进武汉城市圈投资增长的若干意见
- 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

2009

第 12 号（总号：92）

深入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 努力提高机关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情况介绍



▲省纪委吴书记讲课

今年初，李鸿忠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机关讲话时强调，深化执行力建设，重点要放在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能力上，突出加强“八种能力”建设。李宪生常务副省长也明确要求，今年要以进一步深化执行力建设为主题，开展省政府“能力建设年”活动。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按照两位省长要求，成立了由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尹汉宁同志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副书记盛国玉同志为副组长的厅“能力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厅机关各处室积极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形成了抓学习抓作风促能力素质提高的良好氛围，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强化学习培训，在“学起来、钻进去”上下功夫

加强学习培训，是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机关干部提高能力素质的重要渠道，也是加强能力建设的固本之举。在学习中，我们按照全员参与、学精管用、整体推进的原则，以建立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以学习推进能力建设的机制为目标，树立抓学习培训就是抓能力建设的理念，不断激发机关干部自觉参加学习培训的内在动力，全面提高适应岗位的各种能力。一是坚持和完善已有的学习培训制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和《2009年理论学习方案》，对每月的学习内容进行细化和明确，落实相关责任处室，并坚持党员干部学习检查考评制度；二是优化学习培训内容。突出加强政策运用、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经济发展环境、当代科技前沿动态和政治经济热点问题等知识为培训内容，实现由单一化向复合型转变，提高机关干部综合能力素质；三是拓宽学习培训渠道。结合“城乡互联、结对共建”活动的开展，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厅机关结对共建村进行实地调研活动。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在活动成效上下功夫

围绕“抓学习、强素质、提能力”这一主线，坚持把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为能力建设的重点，把创新成果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重要尺度。一是在学习形式上，既请专家辅导，先后邀请了国办秘书局、三环集团、省纪委、省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到办公厅作专题讲座，邀请了第18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华中农业大学团委副书记徐本禹同志作个人支教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两场省政府“能力 （下转封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OFTHEPEOPLE'SGOVERNMENTOFHUBEI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9年6月15日　第12号　（总号:92）　半月刊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二号）……（5）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三号）……（8）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8）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武汉城市圈投资增长的若干意见……（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征收的通知……（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国工程院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合作委员会的通知……（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过千万美元县（市、区）的通报 ……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荆州城墙等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批复 …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2009年城镇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工作的通知 ……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 (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北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监管和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等省属国有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的通知 …… (4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建湖北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的通知 …… (4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47)

封二、三：深入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　努力提高机关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情况介绍

封四：海南省湖北商会成立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1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编 辑 部：（027）87235549　87822928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une 15, 2009 **No.** 12 **Serial No.** 92 **Semimonthly**

* *

CONT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Congress (No. 92) ..... (5)

Regulat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Energy Conservation for Civil Buildings ..... (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Congress (No. 93) ..... (8)

Regulat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pressway ..... (8)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Several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Investment Growth in Wuhan City Circle ..... (1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Direct Coll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Fees in the Province by the Departments of Water Administration ..... (18)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Winners of the Fourth Social Sciences Excellent Achievement Award of Hubei Province ..... (19)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Second Provinci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Extended List of the First Batch of Provinci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23)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rculation Industry of Modern Commerce and Trade ..... (25)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Enterprises for Well—known Trademark Determination and Trade Associa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egistration ..... (2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Doing a Good Job in Sixth Population Census ..... (29)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Cooperation Committee Between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0)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Actually Utilizing Foreign Capital Over 10 Million US Dollars in 2008 …… (31)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Protection Plan for Jingzhou City Wall and Other 8 Major Site Protected for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at the National Level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System in Schools Provid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he Province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omplishing Well the Socially Overall—planned Job—placement by Central Government Units in Hubei and Units Subordinate to Hubei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2009 for the Discharged Soldiers Enlisted from Cities and Towns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Project to Improve the Safety of Buildings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Hubei Banking Regulatory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Service for the Promotion of County Economy Development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nding Board of Supervisors to Daye Non—ferrous Metals Co., Ltd and Other State—invested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ubordinate to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eparing to Build Hubei Huangshi New Port (Logistics) Industrial Park Zone ……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Further Standardizing Submiss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 (47)

(译文 向前)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二号）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3月26日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选用节能型的用能设备、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等方式降低建筑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以下简称建筑节能）。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制定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实行建筑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建筑节能考核体系；引导和扶持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对在建筑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

（二）拟订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引导、扶持建筑节能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四）组织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论证推广；

（五）普及建筑节能知识，提供有关建筑节能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六）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等实施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节能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和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建筑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建筑节能标准。

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

建筑节能新材料和新产品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省建设、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推广目录，以及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和材料限制、禁止使用目录。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不得在建筑中使用。

第二章 建筑节能材料和可再生能源应用

第八条 建筑节能材料应当经济实用，符合安全环保、建筑节能标准。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研发、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材料；鼓励建筑工程使用新型节能门窗和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建设、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节能材料备案、公告制度。鼓励建筑工程使用经备案、公告的节能材料。

第十条 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粘土砖生产企业的关停、转产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关停、转产的粘土砖生产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严格控制现有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禁止向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供地和发放采矿许可证。

第十一条 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县级以上城市城区应当分步实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规定。

第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时，应当选择应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

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具备太阳能集热利用条件的新建居住建筑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拟订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为住户预留、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三条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依法进行规划审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规划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和颁发施工许可证。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建筑节能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施工图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委托建筑工程设计及其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事相关的建筑节能活动，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布建筑节能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进行查验并按照规定见证取样，送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暂停施工，及时向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分项工程验收；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责成施工单位整改。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的实施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验收备案并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建筑节能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范围；在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提出建筑节能的专项监督意见。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第四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提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步实施。

第二十一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为重点。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应当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逐步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应当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相关标准。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制定节能改造方案，经充分论证后，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采用多种模式投资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提供建筑节能服务。投资人有权按照约定分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获得的收益。

第五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房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调查、统计、分析和公布制度。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耗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点公共建筑用电定额和超定额加价制度。

省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建筑的类型和能耗情况，制定重点公共建筑用电定额。超定额加价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集中供热（冷）系统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筑照明工程应当选用节能型产品，优化照明及控制方式，充分利用自然光，降低照明电耗。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省级以上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财政支持实施节能改造的建筑，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等条件，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和资格证书，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用于鼓励扶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

（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四）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

（五）建筑节能的宣传普及；

（六）其他建筑节能工作。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一）财政拨款；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三）本条例规定的重点公共建筑用电超定额加价所得；

（四）社会捐助等其他来源。

第三十条 采用地源热泵技术的建筑项目，应当采取安全、环保的回灌措施，确保所抽取的地下水全部回灌；该项目的回灌技术方案应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一并提交，项目投入使用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减免水资源费；其集中采暖空调系统按照建筑使用功能实行同类电价。

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建筑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鼓励对建筑屋顶等部位实施绿化，降低建筑能耗，其绿化面积可折算为建筑项目的绿化指标。具体办法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经建筑能效测评获得低能耗建筑能效标识的节能建筑项目，其所得依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购置用于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依法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经省节能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国家和省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第三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信贷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情况予以扶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批准向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供地，发放采矿许可证的；

（二）对规划设计方案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项目予以备案和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项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活动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第三十七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报送年度建筑能耗情况或者报送情况不实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三号）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3月26日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维护高速公路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规划、投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应当遵循集中统一、安全高效、生态环保、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

省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统一行使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高速公路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全省高速公路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交通主管部门在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并商高速公路沿线所在地人民政府编制全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不得在高速公路上及服务区内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检查车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维持现场秩序，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及时修复，并依法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损坏严重难以及时修复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第二章 建设和养护

第九条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规范及技术标准，保证合理设计施工周期，确保工程质量。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及资本金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条 高速公路建设需要移动或者拆迁桥梁、渡槽、管道、杆线、电力和通讯设施等以及对其他道路设施造成损害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的应当实行特许经营。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选定投资经营者。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市州人民政府与依法成立的高速公路企业项目法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范文本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高速公路企业项目法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投资、建设或者经营特许经营项目的，可以请求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高速公路企业项目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第十二条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可以采用委托方式经营管理。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委托管理规范，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水排放，降低交通噪声，恢复山体植被，做好公路绿化，保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

第十四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做好高速公路路网标志、标线的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变更调整方案，科学合理地引导交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清晰、准确设置高速公路标志、标线。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进行养护，保障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高速公路养护巡查，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的，应当及时组织力量修复；遭受重大损毁，交通严重受阻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报请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第十五条 上跨高速公路的公路桥梁、下穿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费站连接线，应当在高速公路建成后移交给当地公路部门养护管理。

第十六条 除日常维护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高速公路进行养护，并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对达不到高速公路养护规范要求的，应当责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限期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同意，除紧急情况外，提前五天向社会公告，并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公告应当包含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原因和施工的具体期限以及交通分流的线路。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在作业地点设置规范的施工、限速和导向等交通标志，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其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过往车辆应当按照设置的导向标志行驶，注意避让作业车辆、机械和人员。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后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通行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其车辆通行费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采取计重收费的方式收取。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收费，接受监督。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减免规定的车辆，在通行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经查验后方可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全省联网，统一结算和管理。联网方案、收费流程和结算规范，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应当根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和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等管理系统和设施，经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检测合格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不具备前款设施条件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建设。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公布收费结算信息。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查询本单位的收费结算信息。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和要求，不断提高联网收费技术和管理水平。逐步推广高速公路全程监控、智能收费等系统，提高车辆通行能力。

联网收费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费用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计提，专款专用，具体计提标准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的收费道口，保证车辆畅通。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口、服务区、重要路段等区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有关服务信息，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收费，提供优质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四章　服务区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的原则。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省高速公路路网内服务区最大间距不得大于60公里。

因养护维修等原因确需关闭服务区的，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服务区经营管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建设、经营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服务区可以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自主经营，也可以对外承包经营，对外承包经营的，应当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下列服务设施：

（一）短暂休息、停车场、饮用水供应、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基本设施；

（二）加油、购物、餐饮以及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本设施；

（三）绿化、水土保持、夜间照明及给排水、污水处理、备用电设备等功能性基本设施。

服务区经营者应当保证服务区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保持服务区的安全、清洁、卫生。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二）强制他人接受有偿服务；

（三）刁难、勒索和敲诈司乘人员；

（四）收费不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承包经营者的承包经营行为是否符合经营服务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公安、卫生、环保、工商、价格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务区治安、食品卫生、经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向各高速公路（含在建）派驻路政管理机构。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经费从高速公路通行费中列支，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的监督管理，检查、制止各种非法侵占、损坏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为举报者保密，并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监督检查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喷印、安装、使用与高速公路监督检查车辆相同或者相似的标志和示警灯。

高速公路监督检查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依法执行抢险、救灾等紧急公务时，需要采取紧急通行措施的，应当确保交通安全。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高速公路边沟（隔离栅）外缘起1米的区域；

（二）无高速公路边沟（隔离栅）的，为公路路沿石外缘起5米的区域；

（三）高速公路桥梁为桥梁垂直投影面外缘起1米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抛洒、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二）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及其他临时设施；

（三）取土采石，挖损路面，堵塞通道、涵洞、填充边沟；

（四）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五）擅自安装、拆除、涂改、移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公路标志；

（六）随意上下乘客、装卸货物、载物拖地行驶；

（七）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水、蓄水灌溉、养殖；

（八）其他侵占、污染等损害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标牌；

（二）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建（构）筑物，架设杆线，埋设管道、缆线；

（三）修建出入高速公路的交叉道口；

（四）占（利）用、挖掘高速公路及其公路用地；

（五）更新、砍伐公路树木。

第三十四条 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 50 米的区域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从事爆破、采空作业、取土、挖砂、挖沟、排污等可能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的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拆迁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需埋（架）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的，应当事先经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保证高速公路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高速公路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第三十六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检测站进行超限运输检查，过往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行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相关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车辆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第三十七条 在高速公路行车道、桥梁、匝道上和隧道内不得检修车辆，因突发故障临时检修的，应当将车辆移入紧急停车带，并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的，应当按照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伤者和保护财产。

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调查事故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维持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并根据需要及时通知清障施救单位进行清障施救。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路产损失情况和相关索赔事宜。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在处理交通事故涉及路产损失的，应当及时通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事故结案后路产损失赔偿工作仍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将事故车辆交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四十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一监督管理和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清障施救服务单位、项目和价格等信息。

清障施救服务应当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会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制定。

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严格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十一条 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交通安全和路政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配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因严重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或者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形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路况信息，采取限制车速、间断放行等措施对车辆进行疏导。

采取措施后仍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确需封闭高速公路的，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

构应当征求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意见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应急规定，制定高速公路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因重特大交通事故造成高速公路严重堵塞，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以及装载危险物品车辆发生故障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高速公路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集清障施救力量，协助清障施救，排除危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企业项目法人违反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约定，造成高速公路项目不能满足开工条件、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工程不能按期进展、高速公路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等严重后果又不请求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省人民政府有权撤回特许经营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所需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从其通行费中直接抵付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少交、逃交、拒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车辆通行费，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处以本省路网最远站至本站全程通行费2倍的罚款；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实行强制牵移，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未建立联网收费系统或者联网收费系统未经检测合格就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其通行费收入，并可处以通行费收入所得1倍的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上缴通行费，影响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统一结算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上缴；逾期不上缴的，按日收取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车辆堵塞的；

（二）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的；

（三）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的；

（五）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或者中断交通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未按规定开通或者随意关闭服务区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强制开通，有关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杆线等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检修车辆未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清障施救服务资格。

第五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扩大罚款范围、变更罚款标准的；

（三）收取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或者罚款不开具合法票据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或者强制他人接受有偿服务的；

（六）玩忽职守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八）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高速公路”是指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包括高速公路的防护、安全、排水、养护、绿化、服务、监控、通信、收费、供电、供水、照明和交通标志、标线及管理等设施、设备和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非公路标志标牌”包括除国家标准规定公路标志以外的指路牌、地名牌、厂（店）名牌、宣传牌、广告牌、龙门架、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和其他标牌设施等。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8 月 5 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武汉城市圈投资增长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09〕24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地发挥投资对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促进作用，拉动武汉城市圈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促进武汉城市圈投资增长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新投资工作理念。以“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谋划投资工作，助推城市圈发展。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用市场的办法解决制约投资增长的难题，构建有利于投资增长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坚持又好又快、能快则快，不断提高投资质量，努力扩大投资规模，实现投资的跨越式发展。坚持集约式发展、一体化发展，打破地域限制，整合投资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投资集聚效应，推进城市圈协调发展。坚持内涵式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投资结构调整，提高投资效益，加大循环经济投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现“两型”社会建设目标。

二、转变投资增长方式。加快培育投资主体，优化投资结构，突出“两型”社会建设重点，从注重增长速度向提升投资层次转变，从注重单个项目建设向延伸产业链、发展产业集群转变，从传统的各自发展向整合资源、抱团发展转变。加大对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整体素质。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扶持配套和延伸项目，推进产业合理布局，走集约式发展道路。加快技术改造，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用投资增量带动和盘活经济存量。加快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培育壮大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进圈域内科技人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大对社会薄弱环节的投入，为扩大消费创造基础性条件，促进城市圈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和谐发展、区域一体化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投资方式，提高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水平。加快城市圈对外高速公路、铁路客运专线和武汉至周边城市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抓紧启动建设武汉机场三期、武汉新港等项目，搞好各种运输

方式的相互衔接，构建武汉至其他8市1小时交通圈、至周边重要城市2小时交通圈，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武汉城市圈在全国的交通枢纽地位。力争到2012年，武汉城市圈综合交通网总规模达到795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100公里、铁路1768公里，圈域内交通基础设施总体水平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转变为基本适应并适度超前。统筹规划圈域内能源建设项目，加快清洁优质能源建设，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供给。适度建设以热电联产项目为主的火电项目。加快核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咸宁大畈核电站早日开工，积极策划新的核电项目，力争到2020年圈域内核电投产装机达到600万千瓦，在建装机200－400万千瓦。支持风电、秸秆发电、垃圾发电以及沼气、光伏发电试点项目建设。鼓励太阳能、地热能采暖、空调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对清洁能源项目，政府给予适当电价补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省外投资开发煤炭资源。支持输气输油管道建设，争取利用更多的油气资源。加快电网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外省电力，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四、加强现代农业建设。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建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国家大型商品粮（油）生产基地、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沃土和植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农业，重点建设生猪、奶牛、家禽、特色水产品规模化养殖基地和蔬菜、瓜果、林特等优势农产品种植基地，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支持优势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加大对农业产业集群的投入。

五、加强先进制造业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实施汽车、钢铁、乙烯、电子信息、生物产业等圈域内10个左右“千亿元产业工程”，加快传统产业调整和振兴，壮大主导产业，以产业纽带促进工业集中布局和集约化发展，延伸产业链，填补缺失环节，培育新的产业集群。支持武汉市将传统产业和生产基地有序向周边城市扩散和转移，争取国家在圈域内布局位于产业链中上游的重大工业项目。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支持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依托武汉国家光电子、信息、生物产业基地，加大光通信、激光等优势产业和生物产业、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等新兴产业投资。推进中芯国际、富士康武汉基地、第4.5代TFT－LCD（液晶薄膜晶体管显示器）等项目建设，尽快实现规模效益。完善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扩大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规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重点支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能力建设和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带动初创期和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和项目布局，力争把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把武汉城市圈建设成为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六、加强现代服务业建设。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加大现代服务业投入，促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在巩固商贸等传统服务业的基础上，实施一批金融、信息、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加快武汉王家墩中心商务区（CBD）建设，在汉口建设大道形成金融产业聚集区，在武昌洪山广场周边形成金融总部聚集区，把武汉建设成为华中地区金融中心。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改造升级，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光谷软件园、汤逊湖软件园等软件产业聚集区和软件服务外包等项目建设。突出都市风情和滨江滨湖特色，改造和完善武汉市大滨江、大东湖等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在周边城市开发一批温泉、山岳、湖泊型休闲度假旅游区及生态、文化旅游特色产品。加强武汉等中心城市会展场馆设施建设，规划和开发一批高档商务楼宇，发展武汉总部经济。统筹圈域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多式联运有效衔接的物流集疏运网络体系，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快武汉临空经济区以及黄石、咸宁、孝感等主要公路枢纽城市现代物流基地建设，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沿江、沿线为轴线的区域性物流网络。加快物流配送项目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物流配送系统。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农超对接工程”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实现物流资源信息的高度共享。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作用，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

点，重点支持一批服务业聚集区和骨干服务企业示范项目建设。

七、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强长江、汉江、东湖等重点流域、湖泊的水环境治理，重点支持武汉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梁子湖、龙感湖、沉湖等重要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确保2010年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入运行，达到处理目标要求。加快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燃煤电厂烟气脱硫除尘改造等工程。加快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的整治、搬迁，综合整治城市内河、内湖污染。加大循环经济投资力度，建设青山—阳逻—鄂州大循环经济示范区，以圈域内“百家重点企业”、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单位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大力支持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将执行差别电价加收的电费按一定比例增加到省节能专项资金中，支持圈域内循环经济和节能项目建设。综合运用价格、收费、税收、财政、金融等经济手段，促进资源节约，逐步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

八、加大城乡民生领域投入。科学编制圈域内各城市总体规划，加快中小城市发展。加强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和城市道路、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加快武汉轨道交通、过江通道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扩大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规模，对廉租房建设给予投资补助。推进武汉市和周边城市合作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联合居住新城、示范居住小区。完善城镇房屋拆迁政策，科学实施旧城改造。加强城乡公益事业和新农村建设。加大农村中小学校舍、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学生生活设施建设投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对县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食品药品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居民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民健身工程、广播电视农村无线覆盖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利用武汉市社会事业资源及区位优势，发挥其对周边城市和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一批公益事业联动共享项目，做到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共建共享。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对血吸虫疫区实行整县推进，确保实现人畜饮水安全目标。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大产业化扶贫力度，支持老区、贫困地区培植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改善农村福利设施，利用农村闲置中小学校舍资源，改造建设村级养老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推进“百镇千村”、仙洪新农村试验区建设和鄂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开展村庄整治，创建“绿色家园”，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九、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市场化融资。支持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创新再融资方式，引导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等进行再融资，通过配股、增发、定向增发等提高再融资比重。突破性发展债券市场，鼓励圈域内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争取国家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扩大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基金规模，扶持中小企业成长壮大。促进创业投资、种子资金、风险投资等与企业对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争取设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和生态环保基金，争取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试点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发展融资模式和融资平台。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投资体制，探索组建农村投资公司，扩大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鼓励民间投资和利用外资，全方位开放投资领域，凡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项目，均支持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深化银企、银政合作，建立投资项目与各类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不定期召开项目融资推介会暨对接洽接会，形成较为完善的投资项目与各类金融机构交流合作机制。抢抓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投资。调整支出结构，逐步扩大政府投资规模，加大对农业、社会公益事业等薄弱环节的投入。改革政府投入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产业发展。

十、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坚持用足增量、盘活存量，推进集约节约用地。抓紧编制武汉城市圈国土规划，修订完善各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积极争取国家新增建设

用地指标。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建立利用非农用地计划激励机制，鼓励开发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有计划地做好城中村改造、迁村腾地、土地复垦等工作。采取依法改变用途、等价置换、纳入政府储备等多种办法，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凡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各市可根据实际制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鼓励政策。建立土地投资强度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在圈域内实行易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政策，支持跨行政区域用地合作。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实现形式和使用权流转方式分配，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探索完善工业用地招拍挂和租赁、退出及特殊工业用地协议出让机制。改革用地审批机制，省一次性批准各市农用地转用年度总方案，由各市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十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健全新建项目准入机制，依法限制高消耗、重污染项目的准入，加快淘汰规模不经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的产能和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严格控制沿江、沿湖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开发强度。研究制订差别化的环境容量调控政策，探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初始分配方式，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机构，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细则。运用经济杠杆，合理调剂地区间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重点发展区域腾出环境容量。

十二、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承载能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集聚投资的主要载体。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和建设运营市场化改革，建立合理的利益激励机制，探索通过股份制、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有实力的投资者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圈域内开发区之间以及与圈域外开发区之间开展合作，支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圈域内开发区结对共建，兴办特色园区，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完善和创新开发区土地供应政策，开发区用地计划在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实行单列。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引导作用，通过直接投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改革投资行政服务体制机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以放宽、搞活、提速、减负为核心，创造有利于投资的政策环境，形成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内生机制。规范项目管理，优化项目服务，改变“重前期审批、轻后期服务”的观念和做法，建立以项目为中心的行政服务体制，为项目单位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认真贯彻执行投资项目“绿色通道”有关规定，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另有明确规定的外，省级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审批权限，均下放给城市圈市、县政府。各市、县要对与投资和项目有关的审批事项认真清理和评估，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对通过事后监管能达到预期效果的，不再进行事前审批。积极探索将依法必须保留的审批事项通过集中办理、合署办理的方式，整合行政审批程序，尽快实现网上申报、受理和办结。清理和压缩与投资项目有关的行政事业收费，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投资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涉黑涉恶、强买强卖、非法阻工等违法行为，维护项目建设秩序。

十四、实施扶持和激励政策。深化部省合作，争取国家支持，为城市圈改革发展创造宽松有利的外部环境。省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圈投资和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按照“好而快则先”的原则，在用地指标、资金安排、项目布局上对城市圈给予倾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国家拟放在我省试点或开展省级试点的项目，可在城市圈进行的，优先安排。建立与“两型”社会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投资工作考核制度，将投资增长和重大项目建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产业优化升级结合起来，科学设立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对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省政府通过次年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给予奖励。各市、县政府要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投资和重大项目工作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十五、建立投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按照发挥优势、整合资源、投资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相邻城市共建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立城市圈一体化招商引资平台，统筹

协调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和转移。发挥城市圈一体化投融资平台的作用，支持其发展壮大，增强投融资能力，推进圈域一体化发展。成立武汉城市圈投资促进协调机构，及时研究和解决产业转移、招商引资、项目布局、资金筹措、政策支持、利益调整等重大问题，统筹促进投资的各项政策，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步调一致、运转高效的会商协调机制。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征收的通知

鄂政发〔2009〕2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5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全省水资源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征收，地税部门不再代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或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的江河、湖泊水域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水资源有偿使用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二、根据取水审批权限，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收权限分级负责征收。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由省水利厅代为征收。

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委托征收应当以书面形式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省水利厅不再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四、所有取水单位和个人均应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因取水单位和个人原因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

五、水资源费按月或按季征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月向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量（或发电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月或按季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款手续。对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取水单位和个人欠缴的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追缴。

六、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七、征收水资源费的缴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物价局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征收水资源费为由增设机构和增加编制。水资源费征收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

九、要建立水资源费征收的责任、奖惩机制和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费由地税部门代征的通知》（鄂政发〔2006〕44号）停止执行。各级水利、地税部门要做好征收交接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鄂政发〔2009〕2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取得了一大批优秀成果，为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的水平，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根据《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经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视野》等15项成果“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社会主义现代化与文化创新》等42项成果“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决定因素与经济效应的实证研究》等129项成果“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名单附后）。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勤奋工作，再创佳绩。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一等奖（15项）

（一）著作类（11项）

沈壮海	武汉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视野
陈继勇 彭斯达 王清平 刘　威	武汉大学	美国新经济与经济周期研究
李维武	武汉大学	长江流域文化与近代中国哲学
江　畅	湖北大学	幸福与和谐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华中师范大学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胡德坤 韩永利	武汉大学	中国抗战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王先霈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文化与中国艺术心理思想
姚　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
李　龙 占红洋 陈焱光 魏腊云 滕宏庆	武汉大学	人本法律观研究
王道俊 郭文安	华中师范大学	主体教育论
陈文新 於可训 李遇春 叶立文	武汉大学	中国文学编年史·明中期卷、当代卷

（二）论文类（4项）

王少平 杨继生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工业能源调整的长期战略与短期措施——基于12个主要工业行业能源需求的综列协整分析
涂正革 肖　耿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工业增长模式系列研究（系列论文）
刘献君	华中科技大学	院校研究论略
雷振扬	中南民族大学	完善少数民族利益表达制度，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二、二等奖（42项）

（一）著作类（16项）

俞思念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主义现代化与文化创新
张耀灿 万美容 梁建新 徐志远 李辽宁	华中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沿
孙来斌	武汉大学	“跨越论”与落后国家经济发展道路

曹　阳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非农产业群体社会保障研究报告
周　骏 张中华 张　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年中国金融与投资发展报告：投资与资本市场
陶良虎	湖北省委党校	湖北装备制造业竞争力研究
刘金文	军事经济学院	内部控制基本理论研究
王雅鹏	华中农业大学	粮食安全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皮明庥 刘玉堂 涂文学 李怀军 陈芳国	省社科院	武汉通史
黄永林	华中师范大学	民间文化与荆楚民间文学
李建中	武汉大学	古代文论的诗性空间
吕忠梅	湖北经济学院	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
夏再兴	咸宁学院	中国“教育过度”问题研究
谭志松 冉隆映 蔡清万 王世梅 殷　波	三峡大学	武陵地区民族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张建一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宜昌市社科联）	中国长江三峡区域经济开发研究
胡茂成	湖北民族学院	武陵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二）论文类（26项）

王雨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西方马克思主义科技思想研究（系列论文）
叶初升	武汉大学	寻求发展理论的微观基础——兼论发展经济学理论范式的形成
胡立君 石军伟 傅太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互动关系的实现机理研究
简新华 余　江 何志扬	武汉大学	中国现阶段工业化研究（系列论文）
谭力文 刘林青 秦　仪 田毕飞 马海燕	武汉大学	跨国公司制造业和服务业外包发展趋势与我国政策研究（系列论文）
陈池波 胡振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省乡村债务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吕东升	中共湖北省委政策研究室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若干问题
张奋勤 高　洁 熊　桉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农民劳动力非农就业研究（系列论文）
孙习祥 兰肇华 聂　鸣 曹培刚 黄　刚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中小企业营销战略研究（系列论文）
汪信砚	武汉大学	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三个误区（系列论文）
林　剑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哲学视野中的哲学
刘可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论中西经济伦理的语境差异及其沟通：“利益”与“interest”之比较
李工真	武汉大学	纳粹德国流亡科学家的洲际移转
王齐洲	华中师范大学	雅俗观念的演进与文学形态的发展
张金海 廖秉宜 李小曼 于小川 李　明	武汉大学	中国广告产业发展研究（系列论文）
朱华阳	三峡大学	还原历史的真相——关于舒芜与七月派的几个问题
石长顺 方雪琴	华中科技大学	手机电视：新收视时代媒介格局的重构
方世荣 羊　琴	湖北省行政学院	论行政行为作为民事诉讼先决问题之解决
肖永平 霍政欣	武汉大学	Ordre Public in China'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刘建平 何建军 刘文高	华中科技大学	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下降问题探讨
范先佐	华中师范大学	构建“以省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体制
谭细龙 王慧玲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农村基础教育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系列论文）
喻发胜 张先国 夏　静 鲁　民 张才刚	华中师范大学	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研究（系列调研报告）
钟涨宝 龚继红 万江红 狄金华 张翠娥	华中农业大学	农村土地流转研究（系列论文）
朱炳祥	武汉大学	宗族的民族性特征及其在村民自治中的表达
刘成武 李秀彬	咸宁学院	中国农地边际化及其对策启示（系列论文）

三、三等奖（129项）

（一）著作类（46项）

项本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决定因素与经济效应的实证研究
周　军	武汉理工大学	市场规则形成论
秦尊文	湖北省社科院	城市群的形成机制和演化过程
方时姣 郭剑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生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
丁士军 陈玉萍 陈传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南方水稻生产的干旱风险及农户的处理策略
张启春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区域差距与政府调控——财政平衡机制和支持系统
邹德文 张家峰 陈要军	湖北省委党校	中国资本市场的多层次选择与创新
王其华	军事经济学院	面向数字化的我军物资保障效能研究
谢科范 彭华涛 谢　冰	武汉理工大学	高科技企业创业管理
李永周	武汉科技大学	高技术产业风险投资研究
郑　军	中南民族大学	企业价值报告理论研究
许家林 龚　翔 王昌锐 蔡传里 王　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发展·比较·协调
曹　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韩东屏	华中科技大学	克隆转忆人——供人类思考的思考
杨鲜兰	湖北大学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人的发展问题研究
彭富春	武汉大学	哲学与美学问题
冻国栋	武汉大学	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
周积明	湖北大学	湖北文化史
刘韶军	华中师范大学	日本现代老子研究
陈昆满 曾成贵 王兴科 邹东山 李前程	省荆楚文化研究会	湖北近代革命史
钟　瑛 刘　瑛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互联网管理与体制创新
孙发友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报道写作通论
张永健 樊　星 邱　锦 冯　海 曾庆江	华中师范大学	20世纪中国儿童文学史
胡家祥	中南民族大学	文艺的心理阐释
朱伟明	湖北大学	中国古典戏曲论稿
刘文祥	湖北大学	美国外交决策中的国会与总 统
何士青	华中科技大学	以人为本与法治政府建设
陈雪萍	中南民族大学	信托在商事领域发展的制度 空间——角色转换和制度创新
王敬尧 周凤华	华中师范大学	参与式治理：中国社区建设实证研究
彭真明	华中师范大学	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研究
余子侠 宋恩荣	华中师范大学	日本侵华教育全史（第二卷）
胡亦海	武汉体育学院	竞技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
雷选沛 秦　钢	湖北省体育局	北京奥运市场博弈与我国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
周光礼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与法律——中国教育关系的变革
黄　钊	武汉大学	儒家德育学说论纲
黄德林 冯　兰 晋　曦 张小明 杜鹏举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公共关系与和谐社会构建
李其荣	华中师范大学	国际移民与海外华人研究
段　超 田孟清 彭建军 马　旭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工作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孟立军	中南民族大学	新中国民族教育理论概论
胡放之	湖北工业大学	中国经济起飞阶段的工资水平研究
李金奇	黄冈师范学院	学科规训与大学人文教育
李友清 水延凯 万由祥 田寿永 宁国安	咸宁学院	“小马”改革之道
姜红明 陈　莉 李国新 娄红伟 龚丽娜	空军雷达学院	现代军人战斗精神培育
周应佳 娄　星 张开芬 邓　辉 朱成城	襄樊学院	中部地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郑孝华	荆门市社科联	新闻选择论
陶慧芬 汪道胜 朱作良	黄石市委宣传部	黄石文化名人

（二）论文类（83项）

高文武 关胜侠	海军工程大学	科学发展观的结构和方法论意蕴
袁银传 韩　玲	武汉大学	论科学发展观的立论根据
张艳国 李步楼 徐龙福	省社科院	树立正确的权利观
宋　俭 孙　康 丁俊萍	武汉大学	毛泽东精神刍议
梅　萍	华中师范大学	论高校德育对大学生生命价值感的提升（系列论文）
杨业华	湖北大学	新时期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理论研究（系列论文）
叶　芃 张文学 涂方剑	武汉工程大学	构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谐机制（系列论文）
朱丽霞	武汉科技学院	论先进性教育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高天琼 贺祥林	湖北大学	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新探及其在当代中国的运用（系列论文）
周　芳	湖北大学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机制
吴少新 王国红	湖北经济学院	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钟春平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	创造性破坏与收入差距的振荡式扩大
叶永刚 彭红枫 胡利琴 宋凌峰 胡　燕	武汉大学	金融市场及其风险管理研究（系列论文）
蔡红英	湖北经济学院	农村义务教育最低财政保障问题研究
帅传敏 孔祥智 曹桂华 廖其胜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联合国WFP项目管理经验及其与中国的合作战略研究（系列论文）
罗　勇 曹丽莉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制造业集聚程度变动趋势实证研究
徐顽强	华中科技大学	我国高科技园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分析
张兆国 张　庆 何威风 闫炳乾	华中科技大学	资本结构、公司财权安排与公司治理结构研究（系列论文）
卢新海	华中科技大学	城市储备土地供应方式的创新（系列论文）
段　波	三峡大学	企业绩效与薪酬管理（系列论文）
陈　涛 潘　喆 邓少军 孙　伟 赵　军	武汉科技大学	中国企业营销渠道冲突与渠道关系管理研究（系列论文）

蓝寿荣 谢英　姿	武汉科技学院	若干国家传统医药知识保护的实践及其启示
陈志勇 张明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方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
杨灿明 李祥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国高校科技投入规模、结构与效率的实证分析
陈　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研究（系列论文）
王永海 文华宜 李青原	武汉大学	风险导向型商业银行审计研究
李燕萍 陈建安 叶晓倩 吴欢伟	武汉大学	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社　资本功能拓展（系列论文）
万先进	湖北大学	湖北旅游产业竞争力研究（系列论文）
田志龙 贺远琼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企业非市场策略与行为及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机制：理论与对策研究（系列论文）
吴　杰 许家林	长江大学	矿产资源勘探与评价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研究
林　颖	湖北经济学院	我国现行地方税务体系改革研究（系列论文）
王祺扬	湖北省财政　厅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 推进新农村建设
张立荣 冷向明 汪志强	华中师范大学	政府管理改革创新研究（系列论文）
程启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可责制、最优预防与健康和安全管制的经济分析
郭齐勇	武汉大学	牟宗三先生以“自律道德”的理论诠释儒学之鉴测
段德智 赵敦华	武汉大学	阿奎那本　质学说研究（系列论文）
龙静云	华中师范大学	经济伦理的三 个维度
梅珍生	省社科院	和谐社会的思 想资源及其启示
杨怀中	武汉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文化的缺 陷及当代建构
张梅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我国可持续发展与现代科技伦理构建
唐桂丽	江汉大学	休谟经验论与现代西方哲学思想的“神会”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	民国时期江苏茧行纷争与省议会被毁案
刘安志 陈国灿	武汉大学	唐代安西都护府对龟兹的治理
向　荣	武汉大学	啤酒馆问题与近代早期英国文化和价值观念的　变
张春泉	湖北师范学院	修辞话语理解与语用逻辑（系列论文）
徐晓波	中南民族大学	论博 客作为新闻传媒的根本缺 失
张震英	湖北大学	论贾 岛诗 歌的僧衲气”
刘川鄂	湖北大学	中国现代 自由主义作家研究（系列论文）

尚永亮 李　丹	武汉大学	“元和体”原初内涵考论
陈国恩	武汉大学	论闻一多的生　命诗观
邱均平 赵蓉英 段宇锋	武汉大学	网络信息计量学研究（系列论文）
石义彬 周　劲	武汉大学	转制改革下公益性传媒的治理结构创新
单　波 王　冰	武汉大学	西方媒介生态理论的发展及其理论价值与问题
范新干	华中师范大学	僻音字今音误注专题（系列论文）
王兆鹏	武汉大学	从诗词的离 合看唐宋词的演进
胡昌平 谷　斌 贾君枝	武汉大学	国家可持续发展中的图书情报事业战略分析（系列论文）
石　锓	湖北大学	论“A里AB”重叠形式的历 史来源
李长健 冯　果	华中农业大学	农民权益保护与合作经济组织　展法律问题研究（系列论文）
问清泓 杨　芳	武汉科技大学	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问题研究（系列论文）
胡开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现状分析
樊启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保险损害补偿原则研究—兼 论我 国保险法立法分类之重构
余　翔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知识产 权海关保护条例修订及新条例与 TRIPS 协议比较研究
周叶中	武汉大学	加强对台特别立法势在必行
林莉红 余　涛 赵清林 黄启辉 张　超	武汉大学	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
蔡守秋	武汉大学	建设“三 型社会”的法学理 论（系列论）
傅广宛 傅雨飞	华中师范大学	公　民公共政策制定过程　度的若干影响因　研究
陈娴灵	湖北经济学院	新农村建设之法律促进
殷修林 王书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和谐社会背景下行政调解制度探讨
李祖超 徐　文 别雪君 张　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城镇化进程中的教育需求预测分析
张忠家	长江大学	优化大学教育资源配置的战略思考
项继权 袁方成 吴理财 刘义强	华中师范大学	关于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　调查分析 政策建 议（调研报告）
陈佑清	华中师范大学	不同活动在学生发展中的价 值 局限及其相互关系研究（系列论文）
徐学俊 周冬祥	湖北大学	地方课程资源开发与优化配置的实践探索
邱观建	武汉理　工大学	构建高校“五位一体”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式
杨胜才	中南民族大学	中国民族院校特色研究（系列论文）

邓泽宏 潘　峰 陈全功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省“十一五”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研究（系列论文）
郭　莹	湖北大学	鄂南地区基督教、天主教传播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彭华涛 谢科范	武汉理工大学	创业企业社会网络研究（系列论文）
顾　杰 李又才 周　莉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省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成效、问题及对策
陈淑梅	黄冈师范学院	现代汉语单用“越”的条件倚变句
张俊飚 肖　卫 巩前文 黄文清 刘　渝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品牌农业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建议
洪贞银	鄂州职业大学（鄂州市社科联）	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性研究
潘世东 李　洪 饶　燕	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汉水文化研究（系列论文）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鄂政发〔2009〕2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有关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66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7项）	
99	Ⅰ—15	李时珍传说	蕲春县
100	Ⅰ—16	李白在安陆的传说	安陆市
101	Ⅰ—17	寇准的故事	巴东县
102	Ⅰ—18	贱三爷的故事	武汉市蔡甸区
103	Ⅰ—19	徐苟三的故事	天门市
104	Ⅰ—20	武当山的传说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105	Ⅰ—21	十八老子的故事	红安县
		二、传统音乐（民间音乐，13项）	
106	Ⅱ—22	天门民歌	天门市
107	Ⅱ—23	京山民歌	京山县
108	Ⅱ—24	十姊妹歌	宣恩县
109	Ⅱ—25	罗田畈腔	罗田县
110	Ⅱ—26	雾渡河民歌	宜昌市夷陵区
111	Ⅱ—27	沙洋十番锣鼓	沙洋县
112	Ⅱ—28	松滋双擦锣鼓	松滋市
113	Ⅱ—29	东宝坐丧鼓	荆门市东宝区
114	Ⅱ—30	南漳阴锣鼓	南漳县
115	Ⅱ—31	长阳吹打乐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116	Ⅱ—32	南河套曲	谷城县
117	Ⅱ—33	均州吹打乐	丹江口市
118	Ⅱ—34	单弦拉戏	武汉市江汉区
		三、传统舞蹈（民间舞蹈，5项）	
119	Ⅲ—16	龙舞（嵩山百节龙、黄州区“唐家渡”舞龙、恩施板凳龙）	鄂州市、黄冈市黄州区、恩施市
120	Ⅲ—17	高跷花鼓	南漳县

121	Ⅲ—18	五虾闹鲇	荆州市
122	Ⅲ—19	滚龙连厢	宣恩县
123	Ⅲ—20	地花鼓（兴山地花鼓、五峰土家花鼓子、长阳花鼓子）	兴山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四、传统戏剧（5项）

124	Ⅳ—16	荆州花鼓戏	仙桃市
125	Ⅳ—17	皮影戏（云梦皮影戏、渔鼓皮影、下谷皮影戏）	云梦县、仙桃市、神农架林区
126	Ⅳ—18	英山采茶戏	英山县
127	Ⅳ—19	文曲戏	武穴市
128	Ⅳ—20	武当神戏	丹江口市

五、曲艺（8项）

129	Ⅴ—15	三棒鼓（天门三棒鼓、土家三棒鼓、土家族花鼓）	天门市、宣恩县、来凤县
130	Ⅴ—16	天门渔鼓	天门市
131	Ⅴ—17	碟子小曲	天门市
132	Ⅴ—18	玉连环	鄂州市
133	Ⅴ—19	恩施三才板	恩施市
134	Ⅴ—20	当阳打鼓说书	当阳市
135	Ⅴ—21	郧西三弦	郧西县
136	Ⅴ—22	义阳大鼓	随州市曾都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3项）

137	Ⅵ—2	熊门拳	京山县
138	Ⅵ—3	武当纯阳拳	武汉市武昌区
139	Ⅵ—4	浠水杂技	浠水县

七、传统美术（民间美术，2项）

140	Ⅶ—7	潜江木雕	潜江市
141	Ⅶ—8	手指画	省作协

八、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15项）

142	Ⅷ—6	传统棉纺织技艺（红安大布传统纺织技艺）	红安县
143	Ⅷ—7	土家织锦“西兰卡普”	来凤县
144	Ⅷ—8	枝江民间手工布鞋	枝江市
145	Ⅷ—9	章水泉竹艺	武穴市
146	Ⅷ—10	楚式漆器技艺	荆州市
147	Ⅷ—11	荆州鱼糕	荆州市荆州区
148	Ⅷ—12	老通城豆皮制作技艺	武汉市江岸区
149	Ⅷ—13	传统面食制作（石花奎面制作技艺）	谷城县
150	Ⅷ—14	武穴酥糖制作技艺	武穴市
151	Ⅷ—15	酱菜制作技艺（襄阳大头菜腌制技艺）	襄樊市襄阳区
152	Ⅷ—16	武当道茶炒制技艺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153	Ⅷ—17	五峰采花毛尖茶制作技艺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154	Ⅷ—18	远安鹿苑茶	远安县
155	Ⅷ—19	铅锡刻镂技艺	荆州市
156	Ⅷ—20	干栏吊脚楼建造技艺	咸丰县

九、传统医药（3项）

157	Ⅸ—2	马应龙制药技艺	武汉市武昌区
158	Ⅸ—3	夏氏炼丹术及其祖传秘方	京山县
159	Ⅸ—4	镇氏风湿病疗法及马钱子秘方	咸宁市咸安区

十、民俗（5项）

160	Ⅹ—7	马家潭龙舟会	团风县
161	Ⅹ—8	当阳关陵庙会（含当阳杀故事）	当阳市
162	Ⅹ—9	恩施土家女儿会	恩施市
163	Ⅹ—10	松滋礼俗—毛把烟、砂罐茶	松滋市
164	Ⅹ—11	巴东土家族民间历法	巴东县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1项）

11	Ⅰ—11	孟宗、黄香孝行故事（黄香的故事）	房县

三、传统舞蹈（民间舞蹈，1项）

37	Ⅲ—2	建始闹灵歌（建始武丧）	建始县

四、传统戏剧（2项）

59	Ⅳ—9	梁山调（东宝梁山调）	荆门市东宝区
64	Ⅳ—14	巴东堂戏（下谷堂戏）	神农架林区

五、曲艺（1项）

66	Ⅴ—1	湖北小曲（汉滩小曲）	荆州市

七、传统美术（民间美术，1项）

85	Ⅶ—5	剪纸（堵河剪纸）	竹山县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

鄂政发〔2009〕2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更好地发挥商贸流通业在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广和运用现代流通方式，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一）发展新型零售业态，改造和提升传统零售业。积极推广多样化的现代零售业经营形式，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错位经营、各具特色的零售市场格局。加强城乡商业网点规划，鼓励、扶持社区商业网点和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建设和经营。改造传统的小型零售店铺，大力发展各类连锁经营新业态。规范发展特许加盟连锁，引导和促进自愿连锁的发展。规范互联网网络销售、电视电话销售、邮购等无店铺经营形式的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家电、电子信息产品、建材家居用品、文化及办公用品、服装等大型专业超市。建立健全汽车流通和服务体系。发展厂家直销中心、邻里中心和城乡区域综合服务中心。

（二）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鼓励电子商务与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相结合，发展电子商务和网上超市，扩大网上采购与销售规模。鼓励和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展电子商务。支持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流通业态，改善电子支付环境，促进银行卡使用和信用消费，推进商业运营模式的创新，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三）推进批发经营与服务方式创新。加快工业消费品与生产资料批发的创新步伐。鼓励批发企业与品牌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展总经销、总代理等现代批发方式。鼓励批发企业与中小零售商合作，建立联购分销的连锁组织。发展直达供货、加工配送等多样化分销方式，减少仓储运输环节。鼓励带有小型批发性质的会员制销售与“现购自运式”连锁超市的发展。鼓励各类经营生产家电、设备、工具、零配件等“工业品超市”发展，为生产企业提供产业配套服务。

（四）加快构建商贸物流体系。加强规划，整合资源，培育龙头企业，完善基础设施，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构建适应我省流通业发展需要的多层次、多类型物流体系。加强连锁企业内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提高统一配送率，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建设，为连锁企业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的配送服务。推动批发、仓储企业延伸物流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五）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升级。按照城市和商业网点规划，调整商品交易市场布局，控制新建市场，加快改造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专业批发市场，增强展示、信息、代理、配送、加工等服务功能，使其逐步向商品展示订货中心、批发采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市场形态转变。探索中小型消费品市场向专业商场、主题购物中心和品牌展销中心、综合超市等新型业态转型。

二、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搞活中小流通企业

（六）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抓紧培育流通领域的大公司、大集团，着力培育和发展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流通企业。从2009年起，省重点扶持20家大型连锁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实行动态管理。积极争取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

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大型重点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市（州）人民政府要有重点地培育当地较大规模流通企业的发展。

（七）搞活中小流通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积极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支持，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人才培训和金融、物流及信息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

三、建立农村现代化流通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八）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以县城和中心城镇为重点，积极发展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新型业态，在全省80%的村、90%以上的乡镇建立和改造标准化“农家店”，形成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农村流通网络。积极扩展“农家店”服务功能，逐步实现消费品、农资、药品、图书同网流通，推动农副产品创自有品牌。

（九）大力推进家电和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空调、电脑、热水器、微波炉、电磁炉等家电和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落实好相关补贴政策。鼓励生产企业为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用户免费安装软件；鼓励电信基础运营商为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用户降低或优惠提供宽带资费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检查和督促中标生产销售企业确保下乡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十）建立畅通、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实施“双百市场工程”，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改造，省重点扶持3—5家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全国性和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农产品在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新兴零售业态中的经营比重，积极发展农村流通合作组织，培育壮大农产品购销经纪人队伍，对农民进行市场流通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农商对接”、“农超对接”，探索和推广贸工农一体化、内外贸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农村和农产品流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大农产品集贸市场和菜市场经营设施的改造力度，引导农贸市场和菜市场转型升级。积极引导、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与农产品流通合作组织建立长期产销联盟，发展“订单农业”。

四、支持商贸领域民生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十一）推进社区商业建设，提升餐饮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水平。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为主题，改造、提升、完善社区的商业服务网点，加强新建、在建社区商业网点配套建设和老社区商业设施改造。在城市新区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一定比例的商业用地和用房，重点发展社区中小型生鲜食品超市、便利店、早点快餐店、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等商业网点。加强对进城务工农民聚居地区商业网点的改造。实施便民服务工程，大力发展洗衣、修理等便民生活服务业，增强社区在家政、看护、保洁、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在人口3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80%以上的社区能满足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生活需求。同时，选择和确定一批条件较好的社区，建设体系完备、功能健全、布局合理的现代服务网络。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标准、食品卫生与安全和服务规范标准，促进餐饮业标准化、规范化经营。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发展连锁经营，加快快餐业发展，实施“放心早餐工程”，努力挖掘餐饮文化内涵，推进特色经营，扶持民族特色餐饮业。以全省餐饮行业“十大名店”和知名品牌企业为龙头，提高餐饮行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水平。

（十二）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规范发展其他生产生活服务业。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加强对会展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引导，引入先进办展模式，加快培育会展经营主体，力争培育3—5个名牌展览会。鼓励发展融资租赁业，着重发展厂商租赁，扩大租赁业务范围，促进新型租赁产品创新。加强拍卖行业规划管理，拓展拍卖领域。加强对典当业的市场准入管理，优化地区布局。促进旧货业健康发展，整顿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渠道，尽快在市（州）一级建成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

五、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

（十三）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搞好监测分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数据采集、运行分析、市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发挥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的作用，建立健全重要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预测预警体系。

（十四）建立重要副食品商品储备制度和应急调控反应机制。比照国家重要商品调控模式，建立完善省、市（州）两级生产及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采取政府和企业相结合，扩大储备规模。依托大型商品零售企业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所需储备费用由本级政府确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建立应急调控反应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物资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和市场稳定。

六、完善政策法规，加大对流通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五）给予财税政策支持。对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外包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的服务企业，实行财税优惠。对列入重点发展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中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通过国有资产收益，以及商业用地、国有房产等有效资产划拨形式，增加国有资本金注入，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加大对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投入，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支持“放心肉”、“放心菜”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支持农产品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培育大中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

加大对流通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在充分利用已有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省财政要加大对流通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流通产业现代化的发展项目。各地也应视财力状况适当增加对流通发展项目的资金扶持。

（十六）给予用地政策支持。在列入省规划的大型物流基地内（下同）设立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企业新增用地，按仓储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当地政府按下限收取。

企业以原使用划拨土地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将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后，作为法人资产作价出资。企业以原划拨土地自行改造为物流配送中心，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5年。

国有流通企业改组前资不抵债的，可将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评估作价计入总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冲抵企业债务。对整体购买或兼并资债相当的企业，并接受或安置企业职工的，购买或兼并方可享受上述处置土地使用权的优惠政策。

（十七）降低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流通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各类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列入省规划和重点扶持的大型批发市场、物流基地、配送中心用电，要逐步实现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缩小服务业照明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价格的差价。服务业（桑拿、洗浴、洗车除外）的用水、用气价格，比照工业企业价格标准执行。

（十八）加强流通领域的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我省实际出发，及时研究制定和修订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调控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快制定流通行业地方标准。

（十九）为流通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大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规范零售企业的促销和进货交易等行为。依法打击商业欺诈，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加快“放心肉”、放心菜、“放心酒”管理体系建设，整顿规范流通秩序。有序推进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实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重视和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和知名流通企业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加大对侵权

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十）切实加强对流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流通业对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和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把加快流通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订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流通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内贸的要求，理顺流通行政管理体制。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主动搞好协调服务，共同促进流通业的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

鄂政发〔2009〕2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多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大力实施商标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积极注册地理标志，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发展。截至2008年底，全省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分别增至38件、13件，其中2008年新增驰名商标12件、地理标志5件。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加强商标管理，不断扩大商标的影响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希望全省广大企业和行业协会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增强商标意识，打造一流品牌，创造一流业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服务市场主体为中心，构建服务平台，加强商标培育和利用，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名单

一、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

东风汽车公司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多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富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
湖北飞龙摩擦密封材料股份公司

武汉猫人服饰有限公司
湖北襄樊三九酿酒厂
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白云边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窑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华扬太阳能有限公司
湖北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二、获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

孝感麻糖米酒行业协会
鄂州市武昌鱼协会
秭归县柑桔协会
大悟县茶叶产业协会
恩施茶叶协会
宜都市潘家湾土家族乡无公害天然富锌茶叶协会
宜都市柑桔协会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
京山县粮食行业协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鄂政发〔2009〕3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省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成立湖北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人口普查工作。市（州）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工作应在2009年6月底以前完成，县（市、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工作应在2009年9月底以前完成。各基层人口普查机构组建工作要求在2009年底以前完成。

二、落实工作经费

按照国发〔2009〕23号文件精神，第六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将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尽量节省财政开支，保证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普查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强化工作责任

这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需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人口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特别是公安、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入户登记调查，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新闻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要求，选聘一批高素质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认真搞好业务培训，抓紧开展试点工作。为确保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人民政府将与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人口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人口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我省第六次人口普查任务顺利完成。

四、严格依法普查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任何单位、个人必须积极支持和配合，并严格按照普查要求提供真实资料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对不如实上报情况和干扰破坏人口普查工作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湖北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

附件：

湖北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宪生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卢焱群　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凤藻　省统计局局长

赵　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董尚荣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李子林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良华　省台办副主任

彭　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俭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小润　省民宗委副主任

康明先　省监察厅副厅长

文增显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治安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顺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温兴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成林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世元　省建设厅副厅长

邓干生　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孙　兵　省卫生厅副厅长

秦　宇　省外侨办副主任

史有才　省广电局纪检组长

赵继华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跃春　省工商局总经济师

杨良顺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刘良谋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孙　治　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国　省测绘局纪检组长

李寿垓　省农垦局副局长

杨　颖　省军区副参谋长

孟辉福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毛凤藻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国工程院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合作委员会的通知

鄂政函〔2009〕81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湖北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工程院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中国工程院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省合作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徐匡迪　中国工程院院长
　　李鸿忠　湖北省省长
主　　任：邬贺铨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
　　李宪生　湖北省常务副省长
　　阮成发　武汉市市长
副 主 任：白玉良　中国工程院副秘书长
　　卢焱群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克振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袁善腊　武汉市常务副市长
委　　员：李培根　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校长
　　赵梓森　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
　　张寿荣　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总工程师、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
　　刘经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大学原校长
　　邓秀新　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农业大学校长
　　石立英　中国工程院副秘书长
　　李仁涵　中国工程院学部工作局副局长
　　肖安民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延觉　湖北省科技厅厅长
　　冯　芊　湖北省科协副主席
　　唐惠虎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正才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新年　武汉市科技局局长
　　卢光发　武汉市科协主席

院省合作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为湖北（武汉）院士咨询服务（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咨询服务中心），设在武汉市人民政府。袁善腊同志兼任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唐惠虎同志兼任咨询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刘经南同志兼任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具体负责院省合作委员会推进工作及日常事宜。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过千万美元县（市、区）的通报

鄂政函〔2009〕9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放促发展，求真务实，扎实工作，顺利完成了外资工作目标任务。全省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41.1亿美元，同比增长17.5%，实际使用外资过千万美元的县（市、区）达到47个，其中，10000万美元以上的4个，7000—10000万美元的5个，3000—4000万美元6个，2000—3000万美元12个，1000—2000万美元20个，武汉市13个区全部过千万美元（名单附后）。为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开放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对我省的影响也逐步加深。面对金融危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战略部署，及时、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把金融危机给我省带来的影响降到了最低。受通报的县（市、区）要再接再厉，在保持去年成绩的基础上，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推进县域外资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正确应对金融危机，全面分析当前形势，趋利避害，准确把握和充分运用我省外资工作发展的有利条件，克难奋进，坚定不移地把扩大利用外资作为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8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过千万美元的县（市、区）名单

武汉市武昌区	14340万美元	孝感市孝南区	2390万美元
武汉市东西湖区	14273万美元	孝感市汉川市	2080万美元
武汉市汉阳区	12000万美元	孝感市安陆市	2055万美元
武汉市蔡甸区	10029万美元	孝感市应城市	1789万美元
武汉市江汉区	9850万美元	武汉市汉南区	1706万美元
武汉市江岸区	8561万美元	黄冈市蕲春县	1685万美元
武汉市新洲区	8500万美元	荆州市石首市	1600万美元
武汉市硚口区	8131万美元	宜昌市夷陵区	1507万美元
武汉市洪山区	7998万美元	襄樊市襄阳区	1503万美元
咸宁市赤壁市	3821万美元	黄冈市麻城市	1454万美元
武汉市江夏区	3814万美元	十堰市郧县	1432万美元
武汉市黄陂区	3790万美元	随州市广水市	1326万美元
武汉市青山区	3701万美元	十堰市茅箭区	1250万美元
鄂州市鄂城区	3500万美元	荆门市沙洋县	1205万美元
襄樊市宜城市	3018万美元	襄樊市樊城区	1194万美元
黄冈市武穴市	2941万美元	宜昌市枝江市	1168万美元
荆门市钟祥市	2917万美元	宜昌市伍家岗区	1162万美元
荆门市掇刀区	2720万美元	宜昌市点军区	1104万美元
荆门市京山县	2600万美元	黄石市黄石港区	1032万美元
宜昌市西陵区	2585万美元	宜昌市当阳市	1028万美元
随州市曾都区	2580万美元	襄樊市枣阳市	1025万美元
荆门市东宝区	2467万美元	黄石市下陆区	1000万美元
宜昌市宜都市	2433万美元	鄂州市华容区	1000万美元
孝感市云梦县	2420万美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荆州城墙等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批复

鄂政函〔2009〕100号

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关于申请公布荆州城墙等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请示》（鄂文化文〔2009〕6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荆州城墙、龙港革命旧址、盘龙城遗址、怡亭铭摩崖石刻、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擂鼓墩古墓群、明楚王墓群、建始直立人遗址、元佑宫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已经国家

文物局核准，并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公布。

二、科学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于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相关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保护文物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中提出的各项文物保护、展示、环境治理、旅游开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制订具体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

四、省文物局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相关文物和环境保护工作，使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9〕4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义务教育教师的关心，对于依法保障和改善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涉及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通过实施绩效工资，推动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要注意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33号）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

额度核定。其中，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核定，报省人事、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当地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并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给予适当倾斜。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具体标准按岗位等级设置，教师、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垂直压缩率和分配系数另行规定，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30%，具体项目包括班主任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教育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建立农村学校教师津贴。各地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学校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置津贴的类别和标准。农村学校教师津贴列入基础性绩效工资，工作人员调离后即取消。

（三）学校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校公开。

（四）校长的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可以实行经费单列，由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校长的绩效工资与该学校教师的平均绩效工资水平的比例另行规定。校长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须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非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由学校统筹考虑解决。

（三）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确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县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省级财政要加强经费统筹力度，制定统筹保障措施，对部分财力薄弱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给予适当支持。

（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

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六、组织实施

（一）省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本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工作。市、州、县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平稳进行。

（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本意见由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2009年城镇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9〕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8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8〕7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2009年城镇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镇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计划主要用于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伤残被评为5级至8级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城镇退役士兵。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子女、配偶系退役士兵的，应由其父母或配偶所在系统包干安置，不得占用退役士兵统筹安置计划。

二、各接收单位要安排适合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的工作岗位，确保接收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享受与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相应待遇，不得将城镇退役士兵分配到濒临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的单位工作。

三、经批准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每人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缴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费，并在本通知下发后90日内，将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费一次性划转到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指定的资金账户。

四、对因接收单位的原因不能按时安排上岗的城镇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规定，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给生活费。

五、所有承担社会统筹安置任务的行业、系统和单位都要积极完成接收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下属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城镇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分配，逾期3个月不到接收单位报到上岗的，由当地安置部门依法取消其安置资格。

六、各地要把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摆上重

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抓好城镇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计划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为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提供便利和条件。各接收单位要切实履行国防义务和法定责任，克服各种困难，确保在2009年8月底前完成接收安置任务。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9〕5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当前中小学校舍有相当部分达不到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等问题，国务院决定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这为我省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中小学校综合防灾能力提供了一次重大机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把思想统一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备高效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工程的顺利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湖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精神，全面改善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推进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通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校舍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其他地区，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施范围和主要环节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省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包括高中、初中、小学、特校和幼儿园。

（一）对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各地

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进行逐栋排查，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形成对每一座建筑的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

（二）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规划和方案。根据排查、鉴定结果，结合新一轮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正在实施的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等专项工程，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与工作方案。

（三）分类、分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严重地质灾害及山洪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行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在分类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

新建校舍必须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和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校址选择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并避开有隐患的淤地坝、蓄水池、尾矿库、储灰库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

三、工作机制

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级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省政府成立湖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消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物价、气象等部门参加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派员组成，集中办公。办公室设三个专业组，由有关部门处级干部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组织拟订全省校舍安全工程的具体工作目标、政策措施；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整合与中小学校舍安全有关的各项工程及资金渠道，统筹提出中央和省里配套资金安排方案；根据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培训、排查、鉴定工作，并制定全省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明确有关部门在校舍安全工程中的职责，制订和检查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进度；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重点案件；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支持重点地区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编发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

各市、州、县要相应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本辖区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并在相关部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中的有关费用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按要求向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程实施情况。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校舍安全工程的具体实施，对本地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要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对校舍的逐栋排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具体组织工程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建立健全所有中小学校、所有校舍的安全档案。市州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本地区各县勘察鉴定和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加强组织调度，规范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对地质情况比较复杂的项目学校，若市州技术力量不足，可申请省工程领导小组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帮助市县进行校舍地质勘察和建筑检测鉴定。

四、资金安排和管理

资金安排实行省级统筹，市、县负责，中央、省级财政补助。

省人民政府在全省校舍排查鉴定的基础上，根据工程规划和建设任务，研究确定全省校舍安全工程资金需求和筹资方案。各市、县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在上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通过财政预算、整合与校舍安全有关的其他资金等方式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绝不允许学校出现新的债务。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的校舍安全改造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五、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湖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与评估。校舍安全工程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公开招投标，建设和验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监督，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9〕5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2000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全省各地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类行政审批项目组织了多次清理。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以来，以清理和规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为重点的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部分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统一，改革力度不大；审批项目过多过滥、审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突出；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项目还未完全落实到位；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管理体制，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勤政高效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切实把我省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到最低限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总体目标：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规范、公开透明，审批效率明显提高，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私、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努力实现省政府提出的打造行政效能建设高地、营造招商引资“洼地”的目标。

主要任务：一是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省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鄂审改办发〔2009〕1号），按照精简项目、提高效能的原则，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凡是基层、群众和企业需要的，该取消的必须取消，该下放的坚决下放，能合并的一律合并，力争使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成为全国最少的省份。各市、州、县要认真抓好本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本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不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审批项目，能取消的取消，能调整的调整，能改变项目管理方式的按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调整，并加强后续监管。市（州）要尽量减少审批项目的中间环节，凡是县级能决定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审批，须报上一级备案的按照程序报市（州）备案。二是进一步规范审批项目的内容和信息。对确需保留执行的行政审批项目，要明确项目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审批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制作服务指南，并对外公布。各级行政审批机关不得随意扩大审批权限、增加申请材料、延长办理期限、提高收费标准。三是认真梳理和编制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审批工作各环节责任人的责任，提高办事效率。四是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和办事大厅（窗口）建设，建立“一站式服务”、“一个窗口对外”的行政服务体系。审批项目较多的省政府部门要建立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审批项目较少的要建立办事窗口，集中受理和办理审批事项，服务基层、服务社会相对人。五是加快电子政务建设，逐步推行网上审批，构建行政审批人员与申请人之间的“隔离带”。省政府部门除涉密的审批项目外，原则上应在省级网上审批平台上进行办理，力争2010年全省各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受理率达到50%以上。六是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即时办理制、承诺办理制、集中联办制、一次告知制、明确答复制和A、B角负责制等制度。

三、认真落实推进改革工作的各项措施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直接关系到政府效能的提高和投资环境的改善，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地推进改革工作。各市、州、县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日常的改革工作。省政府各部门要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处（室），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监察、编制和法制等部门的职能作用，明确各部门在改革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要针对改革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增强改革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

（二）搞好指导衔接。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鄂政发〔2009〕16号）要求，认真做好对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工作，对调整、下放的审批项目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办法，做好移交工作，确保审批项目下放后依法依规审批。各市州县政府在认真清理已有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对省级调整、下放的审批项目要抓紧做好承接工作，按照省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审批业务的管理，防止审批工作出现“空位”。

（三）规范审批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将规范审批行为作为深化改革的重点，对审批项目实行流程管理，明确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审批领导的权限和责任，切实做到接办分离。要把规范行政审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编制审批项目目录和审批服务指南，对社会进行公布。规范审批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内容和信息，做到申请材料尽可能减少、办理期限尽可能压缩、收费标准尽可能降低，减轻审批项目申请人的成本和负担。将创造优质服务环境作为规范审批工作的保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审批效率，更好地为群众、企业和基层办事服务。

（四）创新审批方式。积极探索和创新行政审批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加大联合审批力度。凡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能合不分、能并不串”的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简化审批环节，实行联合审查、联合勘察、联合验收等集中审查方式。省政府各部门在机构改革中要结合转变职能和定岗定责工作，按照建立“大处（室）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内部集中审批机制，

在服务大厅或窗口集中办理审批事项。各市、州、县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在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五）强化监督制约。按照《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325号）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将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和管理。一是加强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行政审批机关对取消的审批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变相审批。对调整下放的审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越权审批。二是强化电子监察对网上审批的适时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电子监察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部门内部行政审批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审批工作。省监察厅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对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综合管理，有序推进改革工作深入开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9〕5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采购，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依法采购意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政府采购制度作用。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要将政府采购与国库集中收付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对新农村建设资金、援建资金、水利建设资金、交通运输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逐步将中央和省级补助专款、国债资金、公共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扩大政府采购规模，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范围。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进程

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办法，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

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科学制定技术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三、完善预算编制，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约束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在审查预算时，要同时审查政府采购预算。对于未编制或未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和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下达政府采购计划，按政府采购计划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切实做到“应采尽采”。

四、注重政策实效，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

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要紧紧围绕拉动内需和民生工程，加大强制购买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要支持省内企业发展，对在我省有生产基地的企业，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优惠。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结合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制订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发展规划，以实现政府采购各环节畅通、运行功能完善、操作交易公开统一、全过程监控和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集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和管理监督部门电子系统为一体，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和管理。同时，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订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六、完善监督体系，建立政府采购管理长效机制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监督机制，完善事前预防、事中动态监控和事后监督处罚的监督体系，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约束。审计部门要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审计事项和内容，纳入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范围，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要通过动态监督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特别是对未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串通供应商操作评标，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秩序和结果，无正当理由拒绝、刁难中标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手续等行为，要依法依纪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通报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坚持管采分离，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和运行机制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分设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保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运作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的基本保障。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为非营利事业机构。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下，明晰监督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职能，完善机构分设、政事分开、独立运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各环节的相互制约，做到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八、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水平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从业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水平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执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北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监管和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9〕6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监管和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加强为银行业机构的服务，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监管和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湖北银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银行业监管，充分发挥银行业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更好地促进县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培育和发展银行业市场主体，增强县域金融效率和活力

（一）积极发展县域农村法人银行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积极发起和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力争2009年至2011年间全省设立30家以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全省农村信用社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通过采取资产注入、资产置换等行政手段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市场化手段并用的方式，调动多方面资源和积极性化解农信社历史包袱，增强农信社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力。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到2011年末全省组建30家左右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

（二）推动大型银行加大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大型商业银行现有县域网点要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再撤并或降格，鼓励大型银行恢复或增设具有有效贷款功能的县域分支机构。农业银行要立足服务“三农”，尽快组建并完善“三农”事业部，积极探索服务“三农”的有效模式，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鼓励其他大型银行每年在三分之一的二级分行设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门机构，力争2011年前在所有二级分行都设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门机构，指导、管理和督促县域支行加大县域金融服务力度。

（三）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向县域延伸机构、开办业务。鼓励股份制银行适应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向县域延伸网点和业务，不断扩大对县域经济服务的覆盖面和辐射面；辖内6家城市商业银行要力争3年内在所辖县域全部设立分支机构。

（四）支持邮政储蓄银行加快网点建设，强化服务功能。邮政储蓄银行要逐年加强网点建设，力争3年内全省县域新建100个网点，同时停止乡镇网点向城市迁移。鼓励邮储银行发展资产业务，2009年要在县域增加300个网点开办资产业务，自营网点3年内要全部开办资产业务。积极探索将邮储银行富余资金以市场化手段转入县域银行机构，加大邮储资金回流县域的力度，新增邮储资金回流比例达到50%以上。

（五）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县域金融服务。积极鼓励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券融资，鼓励开展银信合作、银租合作，拓宽县域企业融资渠道，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二、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探索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

（六）开展县域金融服务创新综合试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成本可算、规制先行、信息透明”的原则，制定开展县域金融服务创新的试点方案，明确创新的目标、任务和内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银行和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选择2—3个县（市）进行金融服务创新试点，推动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七）创新县域机构管理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参照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管理模式，结合自身实际，从内部控制、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信贷管理、资金调度、业务流程等方面推行有别于大中城市城区机构的县域机构管理方式。要根据县域经济和业务发展实际，建立适合县域特点的信贷管理考评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分账核算，单独考核。对县域分支机构的贷款质量、对信贷员信贷营销可以实行整体考核，不实行贷款单笔单户考核，以调动县域机构和信贷人员信贷营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创新具有县域特色的金融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和引入多样化、有特点、

适应县域经济需求的金融产品，尽快将比较成熟的各类金融产品推广到县域。要在拓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等信贷品种的基础上，积极开办返乡创业贷款、打工贷款等新型信贷产品，发展创新小企业贸易融资手段，积极探索以个人为贷款主体的生产经营性贷款，研究推行专业市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类贷款，扩大小企业融资能力，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县域金融需求。

（九）创新县域金融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通过推行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电话银行、农民工银行卡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县域金融服务的电子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根据县域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临柜业务办理效率，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积极宣传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等现代化支付手段，提高县域资金运转效率。加快推进自助存取款机等银行自助设备向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延伸和覆盖，3年内实现县域地区银行自助终端设备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十）创新县域担保方式。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县域融资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凡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财产权益归属清晰、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可用于贷款担保的各类动产和不动产，都可以用于贷款担保。积极探索大型农用生产设备、山林、水域滩涂、土地经营承包权、农户宅基地、集体用地等为标的的抵押贷款，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股权、仓单、货权、存单等权利质押贷款。加强与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取消与担保公司合作的资本金起点限制，合理确定风险限额和授信额度，严格控制担保收费比例，并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满足县域融资需求。研究解决银行贷款抵押物重复评估造成借款企业贷款周期长、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十一）创新银保合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与互动，通过农业贷款保证保险、拓展农村保险保单质押范围和品种、对参保农户给予信贷优惠等措施，积极解决农村融资“担保难”的问题。根据消费信贷的具体特点，通过建立科学的保险保障机制、开发创新保单质押产品等方式，加快发展消费信贷。通过探索基于订单与保单的金融工具、开发“信贷＋保险”金融新产品等方式，分散信贷风险，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放。

（十二）创新县域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方式。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客户资源和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授信、中间业务、交易结算、人才培训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鼓励扩大贷款合作范围，积极开展银团贷款、社团贷款、联合贷款、委托贷款、俱乐部贷款、贷款回购、贷款转让等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改进信贷管理，充分调动基层机构改善县域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十三）增加对县域经济信贷投入总量。在县域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年制订对县域的信贷投放计划，信贷投放量、存贷比每年要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09至2011年，全省县域银行业机构存贷比要在现有基础上每年提高2—3个百分点。在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县域吸收的存款要全部用于当地，农行和农村信用社在县域新吸收的存款原则上要用于当地，其他商业银行在县域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政策性银行要在做好政策性业务的同时，拓展县域业务范围，探索适应县域经济发展的个性化、特色化产品，确保对县域信贷投入不断加大。

（十四）扩大县域机构信贷权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县域信用状况和县域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按照区别对待、差别授信的方法，合理确定县域机构授权授信，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县域一级支行以上机构要确定一定额度的信贷审批权并逐步扩大授权授信额度，在县域营业机构柜面予以公示，同时向当地银行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完善贷款利率风险定价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县域客户，要突破按信用等级确定利率浮动幅度的作法，科学测算违约率和损失率，在进行成本、风险、收益等精细化核算基础上实行差别定价，最大限度地减轻县域承贷主体的融资成本。

（十六）提高审贷效率。各银行业机构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推广在线审批、派驻审批等信贷管理方式，提高审贷效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对县域企业和个人贷款实行“一次授信，全年周转使用”。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要保证凭有效身份证件、农户小额贷款信用证在农村信用社柜台随到随办；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新上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和个人贷款，要在县域营业网点明确公示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十七）探索适应县域特点的还贷方式。针对县域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贷款到期时必须“先还后贷”所造成的还款压力大等突出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并按照银监会“六项机制”要求创新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银行和小企业客户可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在贷款到期前一定时间内按客户的申请重新对小企业客户进行授信审查，如审查通过，可适度延长贷款期限，无需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十八）加大对重点区域和城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建设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统筹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县域配套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对重点集镇、农村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沼气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效信贷服务，重点支持推动100个重点镇和1000个示范村的发展。

（十九）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有效的信贷扶持，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发展，帮助每个县（市）形成1—2个竞争力强的优势支柱产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全省重点培育的30个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50个年销售收入过5亿元的加工型龙头企业，50个创汇过1000万美元的出口型龙头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十）大力支持县域中小企业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保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水平，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库，主要负责人要联系一批中小企业，经常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中小企业信贷模式，引进推广成熟的微贷款技术，大力支持产权明晰、效益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开展小企业辅导，帮助小企业整章立制、建账做表，实现银企信息对接、帮扶对接、资金对接。要单独制定中小企业客户准入等级标准，调整信用评级体系，扩大信贷准入范围。要确保全省52家成长型产业集群、每个县（市）1—3个带动力强的重点产业集群的信贷需求，促进乡镇特色板块经济做大做强，鼓励集群小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产业升级。

（二十一）加大对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收购、运输、储存、销售等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中心和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发挥对县域经济的拉动作用。特别是对粮、棉、油等农副产品的重点流通企业，要探索实施差别化“三金”制度，对信用等级较高、经营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自筹资金比例，降低风险准备金和经营者风险担保金，允许企业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按原定贷款用途周转使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十二）大力发展农户贷款，积极扶持县域居民创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进县域居民和返乡农民工创业贷款，不断扩大扶贫贴息贷款规模。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适应县域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确定小额信用贷款的额度，根据生产周期合理规定农业贷款的期限，改变过去“春放、秋收、冬不贷”的传统放贷模式。扎实开展小额农贷年检工作，确保农户信用等级评级面、信用户的贷款证发放率、持证农户在授信额内贷款满足率达到100%。

（二十三）鼓励发展消费信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扩大消费的信贷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特别是要做好“家电下乡”、“汽车下乡”、“万村千乡市场”、“双百市场”、农民购（建）房、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等配套金融服务工作，为农民扩大消费提供融资便利。

四、加强监管引领和协调协作，营造有利于改善县域金融服务的工作环境

（二十四）发挥监管引领作用。各级银行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切实发挥监管导向和引领作用，通过审慎监管会议、金融形势分析会、走访座谈、组织高管人员培训等各种形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认识县域经济发展对“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改善县域金融服务对于当前调整优化信贷机构、防

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和社会责任感，自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转变观念，促进全省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二十五）科学实施监管问责。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地实施不良贷款考核和贷款责任追究。对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中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相关程序，“三查”独立、勤勉尽职，只是由于市场突变而造成贷款质量下降的，应当免除有关信贷人员的相关责任，充分保护信贷人员在县域开展信贷营销的积极性。

（二十六）适当放宽对县域存贷比的限制。为增强县域银行机构资金实力，对监管达标、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年中存贷比可放宽至85%，年末按要求达标；村镇银行可以在成立5年内逐步达到存贷比要求。

（二十七）建立监管激励约束机制。各级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探索建立县域金融服务的评价机制，将县域金融服务好坏作为“良好银行”评选的重要内容，实行差别监管政策。对改善县域金融服务成效明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适当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实行市场准入审批“绿色通道”、建议其上级行给予奖励等激励措施；对改善县域金融服务推动不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约束性的监管措施。湖北银监局按年组织对辖内银行业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单位，通过典型示范，推动全辖银行业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十八）加强县域金融队伍建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服务县域经济的实际，在财务费用、工资薪酬、干部选拔等方面向县域机构倾斜，鼓励素质良好、业务过硬、经验丰富的高管和信贷人员充实县域机构。要通过挂职交流、轮训轮岗、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不断更新和完善县域金融服务的经营理念、管理体制机制和操作技术，提升服务县域经济的水平和能力。

（二十九）注重工作沟通协调和整体联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找准改进县域金融服务的着力点，形成银政联手、银企联动、银银联合的工作格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准确定位、优势互补、突出特色、信息共享、加强协作，形成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合力。要以“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为载体，普及现代金融知识，宣传金融业务和产品，增强社会公众对金融工具的了解和运用能力。

（三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创建良好信用环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全民诚信意识，扩大信用县市、信用乡镇、信用企业、信用农户的覆盖面，不断改善县域信用环境。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维护银行合法权益、打击查处各种非法金融活动，确保地方金融稳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向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等
省属国有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的通知

鄂政办函〔2009〕23号

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省属国有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5〕36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向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等9户省属国有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派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湖北省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派驻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粮油食

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湖北省对外经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国有企业第五监事会派驻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湖北省工程咨询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各监事会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守监事纪律，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各派驻企业要主动配合监事会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四、省人民政府向上述企业派出监事会后，企业原有的监事会不再保留。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建湖北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的通知

鄂政办函〔2009〕25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发区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的决定》（鄂政发〔2005〕26号），搭建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省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湖北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两型”社会示范园区为总体要求，按照“布局集中、土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抓紧制定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

黄石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业园区筹建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业园区的筹建工作。筹建工作结束后，黄石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政办函〔2009〕2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总体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报送省政府的公文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或审核；二是报请省政府审批的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时未经充分协商和会签，有的公文会签时间过长；三是将应报请省政府审批的公文报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有的多头分送又未注明分送情况，造成领导同志交叉批示；四是请示、报告不分，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五是厅局管理的单位越级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六是公文缓急程度、密级和保密期限标注不准确等。为进一步做好公文报送工作，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湖北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涉及重

要事项的，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外出期间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要按照“该规范的必须规范，该简化的坚决简化”的原则，对一般性汇报、联系工作、反馈意见等事项，也可以通过电话、用签报的形式运转。运转过程中要认真作好记载，存档备查。

二、有关部门报请省政府审批的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省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相关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相关部门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否则主办部门可以视其为没有不同意见，并据此继续办理有关公文，但应当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各地、各部门报请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统一由省政府办公厅文书处签收、登记、分办。除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不得将公文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确需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时，一般不得多头分送；确需分送的，应当注明分送情况。

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的需要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代拟稿，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以“请示”报送省政府，并在“请示”中说明发文的缘由以及相关部门的会签情况，同时将相关部门的会签意见、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凡是应当事先协商会签而未协商会签的文稿，由承办处室说明理由报经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退回报送部门重新办理。

四、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只能使用“请示”、“报告”、“意见”3个文种。“请示”要一文一事，明确提出要求省政府审批的事项；“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否则由此造成工作延误的由报送单位负责；“意见”中须说明所提意见是供省政府参考还是请省政府审批。

五、厅局管理的单位原则上不直接向省政府请示和报告工作，在工作中确有需要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事项，应由主管厅局向省政府报文；遇有紧急情况，需直接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工作时，应同时报送主管厅局。

六、对省政府领导同志明确要求地方或部门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及批请地方或部门负责人研究处理的批示件，地方或部门应抓紧办理，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情况，并附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领导同志批示多个部门办理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商，并汇总办理情况，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较长时间反馈办理情况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定期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对省政府领导同志批请地方或部门负责人“阅”、“参阅”、“参考”等参阅性文件，可以不单独行文回复，重要事项除外。

七、各地、各部门需要请示省政府的事项，要给省政府留出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一般事项不少于14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应事先与省政府办公厅沟通说明，抓紧办理，尽快报送。

八、实事求是地标注公文缓急程度。根据工作需要，自公文送达之日起，需省政府14个工作日内批复的，标注为“急件”；需7个工作日内批复的，标注为“特急件”，特别紧急事项应注明时限要求。封装公文的信封也应标注与公文一致的缓急程度。

报送公文应充分考虑时限要求，时限要求较紧的公文可采取直接送达或传真报送的形式，减少公文在途时间。

九、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准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可以公开发布的文件应在文尾附注处加以说明。

十、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公文报送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收到后将退回报送单位重新办理，并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分析，视情予以通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深入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 努力提高机关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情况介绍



▲省政府秘书长尹汉宁同志讲话



▲省政府副秘书长盛国玉同志主持会议

（上接封二）建设”高层论坛，开阔了视野；又让自己讲评，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工作案例讲评”，就公文处理、应急管理等“现身说法”；还“拉出去溜一溜”，按要求选派部分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参加能力测试和综合技能大赛，进行岗位练兵，确保活动开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是开展专题研讨活动。围绕鸿忠省长提出的加强“八种能力”建设，广泛开展“找差距、强能力”学习讨论活动，并在“机关建设”简报上刊发经验材料，目前厅《机关建设》简报已刊发26期，进一步加强了处室之间的学习交流。三是深入开展工作“亮点”工程。各处室围绕岗位职责，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并找出影响工作的典型事例，认真剖析，吸取教训，使工作更有特色，亮点更加突出，成效更加明显。

三、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树立“能力席位”意识上下功夫

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突出“能力席位”要求，大力推进干部交流、轮岗和选拔任用。6月份，办公厅采取定职定岗竞争方式，经过笔试、能力测试和民主测评等程序，选拔了5名正处级领导干部。此次竞争上岗突出能力测试，在机关干部中反响较大，在整个选拔任用过程中，真正体现了“不拘一格选人才”，多形式、多途径，人人参与，能力优先，极大地调动了机关干部努力学习、扎实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对机关干部如何积极适应“能力席位”要求形成了良好的导向。

四、完善制度保障，在健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着眼把能力建设引向长效，围绕“规范、高效、精细、严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以制度促管理，促能力建设，促工作落实。一是修订完善了《机关工作规范》。共清理制度73项，废止制度23项，修订制度42项。新《机关工作规范》，将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营造戒“拖”求“快”、戒“漂”求“实”、戒“粗”求“细”、戒“散”求“严”的工作氛围。进一步强化文明服务意识，主动提供服务，杜绝“门难进、人难找、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提升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形象。二是完善考核激励制度。结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制定《厅机关处室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实施方案》和《厅机关争先创优活动考评标准》，从目标管理、规范管理、精细管理、差错管理、民主测评、其他等六个方面，细化成32项具体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把考核情况作为检验机关能力素质建设成效、评先树优、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激发了大家的工作主动性；三是完善帮带责任制度。针对办公厅实际工作特点和近来干部调整幅度较大的实际情况，在厅内推行“三级帮带责任制”，即分管领导帮带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帮带其他成员，厅优秀机关干部帮带年轻同志。通过帮带制度，一大批干部迅速进入了角色，能力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编印学习资料

摄影/ 刘 伟　殷湘玉
供稿/ 省政府办公厅能力办



●能力高层论坛

海南省湖北商会成立



◀成立大会会场



▼符光、刘友凡同志为海南省湖北商会揭牌

2009年2月22日，海南省湖北商会在海口市举行成立大会，海南省人大副主任符光，副省长李国梁，湖北省人大副主任刘友凡、韩忠学以及海南省、湖北省近200名会员代表参加大会。

会上，韩忠学同志代表湖北省委省政府致词，向海南省湖北商会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在座的各位一直满怀赤子之心，热情关心、大力支持家乡建设，有的积极为湖北发展出谋划策，有的积极推动鄂琼经济交流，推动湖北对外开放，为湖北传送新理念、新技术，有的直接回乡投资，造福家乡人民。这些都有力推动了湖北经济和社会发展。希望你们要融入当地社会中，发挥湖北人的聪明才智，团结拼搏，为当地经济发展以及鄂琼两地经济合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李国梁同志在致词中指出：海南已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海南农垦推进新体制改革，洋浦保税区建设等一批工业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投产；东环城际快速铁路和国际旅游岛的建设，航天发射中心即将开工建设，琼州海峡跨海工程前期工作启动，标志着海南的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发展步子加快。今天的海南，充满生机和活力，商机无限。

海南省湖北商会会长胡电玲，副会长魏铁，秘书长胡卫东分别讲话。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省湖北商会成立发来了贺信。

文/ 刘 伟　图/ 海南省湖北商会

ISSN 1006-8619
12>
9 771006 861001

主　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1号
刊　号：ISSN 1006-8619
CN42-1001/D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政报社
邮　编：430071
电　话：(027)87235549　87822928